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苗簡字第839號

原告 苗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銀烈

被告 吳翊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7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4日起至同年6月3日向原告訂貨，原告依約交付貨品，被告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即未給付貨款，尚積欠141,756元，迭經催討無結果，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給付。為此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請款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林崙禎